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小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

105年1月1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25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3.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高市教小字第10433480800號函修正）辦理
4.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高市教小字第10532911800號函修正）辦理
5. 目的：
6. 定期評量經准假之學生統一補考之規範。
7. 給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的學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救措施之機會，使其學習領域能符合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之標準。
8. 對象：
9. 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
10. 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之學生。
11. 定期評量補考實施方式：
12. 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得補考。未補考或缺考者，其該次定期評量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13. 認知紙筆測驗：補考試卷由任課教師於學生銷假前繳交至教務處，准予銷假後，返校第一天上課立即到教務處補考。
14. 技能實作測驗：
15. 銷假返校後，應於第一天上課主動向任課老師報到，約定補行評量時間，於一週內完成補考。
16. 技能實作測驗由任課老師進行施測。
17. 補考完畢由任課老師進行批改考卷及成績登錄。
18. 未達丙等辦理補救措施實施方式：
19. 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前學期各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列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老師，俾以加強輔導。
20. 任課教師於學期中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並由學校製作書面預警單通知家長。
21. 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救措施之機會。
22. 考試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
23. 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由教務處規劃補救措施事宜，並由任課老師進行評量及系統成績登錄：
24. 由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三天提交需補救措施名單及補救措施方式：
25. 實施紙筆測驗：補救措施試卷由任課教師負責出題及批改，批改後試卷繳回教務處。
26. 實施實作測驗：由任課老師規劃評量內容及方式，並於補救措施當天實施評量，評量後結果送交教務處。
27. 學期補救措施成績由註冊組於校務系統啟用後，進行登錄；並

 於開學時，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告知家長及學生補救措施結

 果。

1. 考試日期：
2. 上學期補救措施預定於下學期開學第二週前辦理完畢。
3. 下學期補救措施預定於暑假結束前辦理完畢。
4. 時程與地點：實際補救措施日期由教務處規劃訂定，並事先於學期中公告，再由教務處於休業式前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及地點參加補救措施，考試前教務處會再將考試相關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張貼於公告欄。
5. 計分方式：補救措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補救措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相較擇優採計；補救措施後的成績將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6. 注意事項：
7. 每學期僅提供一次補救措施機會，補救措施成績達60分以上，表示該領域達到丙等標準。
8. 為求補救措施機制公平，各領域不及格者皆列於補救措施名單內，補救措施當天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救措施之機會。
9. 畢業成績補救措施
10.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救措施後，視其補救措施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11. 101年8月前入學學生，畢業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12. 101年8月後入學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13. 畢業成績核算後三天內，由班級導師提交畢業成績不合格名單。
14. 教務處於畢業典禮前規劃相關試務事宜，並對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進行補救措施。
15. 補救措施後成績及格者核發畢業證書，不及格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6. 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評量結果有疑義，應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八、 本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